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9日

移送地檢署 股別 被告姓名 案號 案由 終結要旨 或案號 114 年 竊佔 公 橋頭地檢 蘇○恩 無理由聲 上聲議字 114 年偵字 請駁回 002325 號 008701 號 114 年 賭博 橋頭地檢 無理由聲 公 蔡○毅 上職議字 114 年偵字 請駁回 004044 號 014552 號 114 年 妨害自由 橋頭地檢 無理由聲 地 邱○賢 上聲議字 112 年偵字 請駁回 002321 號 024733 號 橋頭地檢 地 114 年 妨害自由 潘○彦 無理由聲 上聲議字 113 年偵字 請駁回 002321 號 017534 號 114年 妨害自由 橋頭地檢 無理由聲 地 林○彦 上聲議字 113 年偵字 請駁回 002321 號 017534 號 橋頭地檢 114 年 地 不能安全駕 無理由聲 周○華 上職議字 駛致交通危 114 年速偵字 請駁回 004048 號 險罪 000886 號 114 年 毒品危害防 橋頭地檢 無理由聲 良 潘○霖 上職議字 制條例 114年毒偵字 請駁回 001430 號 004055 號 智 114 年 毒品危害防 橋頭地檢 徐○偉 他結 制條例 上聲議字 114 年撤緩字 002319 號 000245 號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

				T	ı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智	114年	不能安全駕	橋頭地檢	$C\bigcirc A\bigcirc 0\bigcirc$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速偵字	$\bigcirc I \bigcirc H \bigcirc R$	請駁回
	004041 號	險罪	000944 號		
				OEONON	
				OEO	
黄	114年	妨害名譽	橋頭地檢	蔡○生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** 0 2	請駁回
	002314 號		014591 號		
黄	114年	詐欺	橋頭地檢	陳○瑜	命令續行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偵查
	002323 號		001791 號		
黄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高雄地檢	黄○恩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4013 號	險罪	009119 號		
黄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橋頭地檢	陳○鴻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4028 號	險罪	016084 號		
黄	114年	洗錢防制法	橋頭地檢	林○惠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4051 號		013574 號		
勤	114年	詐欺	橋頭地檢	洪○祥	命令續行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偵查
	002329 號		013136 號		
勤	114年	洗錢防制法	橋頭地檢	邱○好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4046 號		014506 號		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

	_	T	1	T	T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廉	114 年	詐欺	橋頭地檢	蔡○妃	命令續行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偵查
	002328 號		009063 號		
廉	114 年	毒品危害防	橋頭地檢	謝○杏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制條例	114年毒偵字		請駁回
	004056 號		000999 號		
慎	114 年	誣告	橋頭地檢	戴○妤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2326 號		011299 號		
慎	114 年	誣告	橋頭地檢	戴○芳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2326 號		011299 號		
慎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高雄地檢	鄭○偉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4052 號	險罪	001616 號		
騰	114 年	毀棄損壞	高雄地檢	陳○素○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2299 號		018599 號		
騰	114年	毀棄損壞	高雄地檢	陳○民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2299 號		018599 號		
騰	114 年	詐欺	橋頭地檢	洪○峰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2335 號		011174 號		_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9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騰	114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55 號	違反長官職 責一軍	橋頭地檢 114年軍偵字 000113號	洪○軒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	L N 1 4 4 1 1 1	The second secon	与	N 16 14 0 m	